

主动公开

佛三乐环复〔2023〕4号

## 关于《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不锈钢压延钢带及薄板 4.3 万吨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压延钢带及薄板 4.3 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 2203-440607-04-02-394830）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天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30 号厂房四（自编）（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5′ 45.953"，东经：112° 59′ 44.158"）。原有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14〕148号），于2020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于2014年7月9日取得《关于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IV类<sup>241</sup>Am放射源<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14〕13号），于2016年6月2日取得《关于佛山市三水禅昌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使用IV类<sup>241</sup>Am放射源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三验〔2016〕16号）。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本次改扩建核准全厂占地面积为51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184平方米。原项目年产不锈钢压延钢带及薄板3万吨，本次改扩建增加年产不锈钢压延钢带及薄板1.3万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不锈钢压延钢带及薄板4.3万吨。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8人，改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为3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1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30天，退火炉和氨分解装置全年工作330天，每天24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

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二者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退火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磨辊产生的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2020年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其他热处理炉排放限值。冷轧压延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2020年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分解产生的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

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扩建完成后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 0.37 吨/年（增加 0.08 吨/年）、氮氧化物为 2.94 吨/年（增加 2.66 吨/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